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雲林縣箔子寮市地重劃抵費地公開標售案，同意標售土地嗣後如因都市計畫重新檢討變更為其他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並退款。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投 標 公 司：

負 責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印章須與印模單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